

信阳市浉河区交通运输局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浉河区应急管理局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信阳市浉河区湖东街道办事处

文件

信浉交字〔2025〕14号

**关于印发2025年度
信阳市浉河区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计划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19〕51号)、《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为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结合我区交通运输工作实际情况,制定2025年度浉河区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附件:信阳市浉河区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领域联合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此页无正文)

信阳市浉河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1月31日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浉河区应急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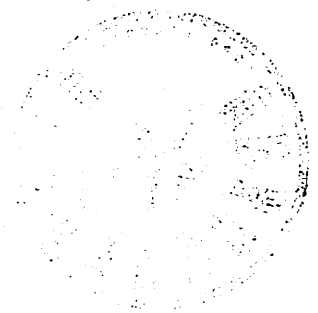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信阳市浉河区湖东街道办事处





附件：

信阳市浉河区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领域联合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联合部门)	抽查起止时间
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开展部门联合抽查	《道路运输条例》	区交通运输局	浉河区辖区内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企业	A类 1% B类 3% C10% D2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道路货物运输市场主体监管，法人代表、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法定代表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025年3月15日-31日

2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开展部门联合抽查	《道路运输条例》	区交通运输局	沂河区内从事机动车维修的企业	A类 1% B类 3% C10% D2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1、湖东街道办事处 2、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企业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有碍使用物品的行政检查。 2、法人代表、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法定代表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025年5月15日-31日
---	------------------	----------	--------	----------------	--------------------------------------	------	------	--------	-------------------	------------------------	--	----------------

3	对道路货物运输市场主体开展部门联合抽查	《道路运输条例》	区交通运输局	沂河区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企业	A类 1% B类 3% C10% D2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对企业资质、经营行为、安全管理、信用建设等情况的检查，对从事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道路货物运输市场主体监管，法人代表、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法定代表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025年5月1日-30日
4	对道路客运及客运站企业开展部门联合抽查	《道路运输条例》	区交通运输局	沂河区内从事道路客运的企业	A类 1% B类 3% C10% D20%	每年两次	现场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区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有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检查	2025年1月14日-2月14日 2025年9月
5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开展部门联合抽查	《道路运输条例》	区交通运输局	沂河区内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	A类 1% B类 3% C10% D20%	每年两次	现场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资格的行政检查，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2025年5月15日-31日 2025年9月

6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区交通运输局	浉河区 辖区内 出租汽 车经营 主体	A类 1% B类 3% C10% D2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湖东街道办事处	1、对道路货物运输市场主体监管，法人代表、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法定代表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对企业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有碍使用物品的行政检查。	2025年3月15日-31日
---	--------------------	------------------	--------	--------------------------------	--------------------------------------	------	------	--------	---	-------------------------	--	----------------

								<p>对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检查。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行政检查。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检查。对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经营者和省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经营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省内客船、危险品船营运资格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持有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承认签证的行政检查。对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业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收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国内船舶管理经营人经营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p>			<p>对道路货物运输市场主体监管，法人代表、自然</p>
--	--	--	--	--	--	--	--	---	--	--	------------------------------

7	对船员管理监督检查	《船员条例》	区交通运输局	沂河区辖区内从事船务的企业 A类 1% B类 3% C10% D2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务行为的行政检查。对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违反《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行政检查。对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水路运输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检查。对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委托人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行为的行政检查。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检查。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法定代表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025年5月1日-30日
---	-----------	--------	--------	---	------	------	--------	---	----------	--	---------------

8	对货运源头单位超限超载运输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条例》	区交通运输局	浉河区辖区内货运源头企业	A类 1% B类 3% C10% D2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行政检查。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行政检查。对在农村公路一定范围内挖石、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道路货物运输市场主体监管，法人代表、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法定代表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025年5月1日-30日
---	-------------------	----------	--------	--------------	--------------------------------------	------	------	--------	---	----------	---	---------------

9	对道路 公路工程 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	《公路 法》	区交通 运输局	沁河区 辖区内 管辖的 重要交 通工程 建设项 目各从 业单位	A类 1% B类 3% C10% D20%	每年 一次	现场 检查	区交 运输 局	<p>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检查。对监理企业及监理现场工作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困难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国务院要求组织或参与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行政检查。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政检查。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行政检查。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行政检查。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在农村公路一定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行政检查。</p>	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对道路货物运输 市场主体监管， 法人代表、自然 人股东身份真实 性的检查，法定 代表人任职情况 的检查，注册资 本实缴情况的检 查，营业执照规 范使用情况的检 查	2025年5 月1日- 15日
---	-----------------------------	-----------	------------	--	--------------------------------------	----------	----------	---------------	---	--------------	---	-----------------------